



北京统计信息网 > 进度数据 > 2012 > 正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行业划分）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12月		单位：亿元
总 计	2012年1-12月	
完成投资	6462.8	
第一产业	145.4	
第二产业	719.8	
其中：工业	707.8	
采矿业	6.2	
制造业	469.7	
电力燃气水生产	232.0	
建筑业	12.0	
第三产业	5597.5	
批发和零售业	3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735.1	
住宿和餐饮业	5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165.4	
金融业	52.9	
房地产业	350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3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49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20.6	
教育	10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105.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主要指标的统计范围、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发布频率

一、统计范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两部分。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城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全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全部农户）以及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

二、采集渠道

所有符合城镇和农村非农户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全部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通过统计部门通过对农户的抽样调查获取相关数据，进而再推算总体。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完成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除上述三项内容以外的费用均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额中。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